展现新气象 开创新局面

◀◀（上接1版）

以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五个突出特性为中华文明“精准画像”，以前提是彼此契合、结果是互相成就、筑牢了道路根基、打开了创新空间、巩固了文化主体性深刻阐述“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

一系列重要论述，闪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芒，充盈中华文化独特气韵，为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提供科学指引。

江苏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小桥流水，河街相邻。

2023年7月，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召开后一个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代代传承的苏绣，令总书记感慨万千：“中华文化的传承力有多强，通过这个苏绣就可以看出来。像这样的功夫，充分体现出中国人的韧性、耐心和定力，这是中华民族精神的一部分。”

一番话，阐明了自古以来中国人血液里不变的根、本、魂，流贯的意、蕴、脉，传承的精、气、神。

思考着中华文明的古与今，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的关键时期，文化足迹遍及大江南北，身体力行推动中华文化再铸辉煌。

以文赋能，满足人民期盼——

“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2024年5月17日，党中央首次召开以旅游发展为主题的重要会议——全国旅游发展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擘画“诗和远方”美好图景。

在陕西汉中，强调“汉中藤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久负盛名，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更好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在江西景德镇，叮嘱“加强创意设计和研发创新，进一步把陶瓷产业做大做强”……习近平总书记引领推动文化与经济良性互动、交融共生，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鲜明的人文底色。

以文化人，厚植精神伟力——

“我们对这些历史都很早就了解，但还要学而时习之，反复琢磨、吸取营养，从中去提炼、去升华我们的领悟。”202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平津战役纪念馆，重温红色江山的来之不易。

代表党中央祝贺三星堆博物馆新馆落成使用，赞叹“看过以后民族自豪感倍增”；在江苏盐城参观新四军纪念馆，感慨“这是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要用好这一教材”；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力量根基，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推动下，中华儿女的志气、骨气、底气愈加昂扬激越。

以文相交，奏响文明乐章——

2023年12月3日，一场以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实证——良渚遗址命名的论坛在杭州举办。

在致首届“良渚论坛”的贺信中，习近平总书记发出“推动不同文明和谐共处、相互成就”的真诚希冀，令现场中外嘉宾心潮澎湃。

出席成都大运会开幕式、杭州亚运会开幕式，向2023北京文化论坛、世界中国学大会·上海论坛相继发去贺信……中华文明在交流互鉴、和谐共生中“日新又新”，世界文明百花园愈加姹紫嫣红、生机盎然。

先进思想与非凡事业彼此辉映，科学理论与伟大实践相互激荡。

2023年金秋，习近平文化思想正式提出，在新征程上高举起我们党的文化旗帜，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

2024年5月24日，小朋友在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科大讯飞展台体验3D奇幻空间。 新华社 发

新气象：

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5月岭南，草木葱茏。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上，集中亮相的活版印刷、景泰蓝等蕴含东方智慧与美学的传统技艺引人关注。

中华民族在几千年历史中创造和延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

一年来，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深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厚沃土，推动文化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中华文化的“一池春水”生机勃勃。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千年文脉绵延繁盛——

北京延庆，八达岭长城景区游人如织。登高望远，雄伟的长城在崇山峻岭间曲折蜿蜒。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爱国情怀。”2024年5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村的乡亲们回信，勉励大家“把祖先留下的这份珍贵财富世世代代传下去”。

守护精神家园，留住历史根脉。

从召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到印发《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意见》……顶层设计不断完备，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保驾护航。

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进一步摸清文物家底；到“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取得新进展，古老中国的面貌日渐清晰；再到“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入选《世界遗产名录》，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智慧……保护力度持续加大，保护渠道和途径不断拓展，中华文脉传承不绝、历久弥新。

推动活化利用，传统文化焕发新生——

“博物馆很重要，我从小就爱看博物馆，小时候北京的博物馆我差不多都看过了。”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有感而发，希望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多一些和博物馆的深度接触，进一步增强历史感。

殷墟博物馆新馆，近4000件套珍贵文物展现商文明的厚重与辉煌；辽宁省博物馆“簪花”系列手作饰品等文创产品新意十足；湖南博物院通过AI等相关技术，令汉代辛追夫人化身3D数字人，展现在世人面前……

一年来，全国6000多家博物馆各显特色，生动展现中华文化的风骨神韵。2023年全国博物馆接待观众12.9亿人次，创历史新高。

善于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发展现实文化有机统一、紧密结合起来，才能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继承。在浙江，新编越剧《新龙门客栈》将传统戏曲与新演艺空间有机结合，持续走红网络；沉浸式家庭音乐剧《甪端》驻演版创新形式，让故宫文物“活起来”……中华大地上，一场场生动的文化创新实践不断上演，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美好生活需要——

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

《长安三万里》《封神第一部：朝歌风云》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志愿军：雄兵出击》《问苍茫》传承革命光荣传统，第十一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雪山大地》《宝水》书写祖国山乡巨变……

过去一年，一部部充满力量的文艺精品力作，以新故事、新形象、新旋律、新风格抒发人民奋斗豪情，传递民族精神之光，不断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文化既是凝聚人心的精神纽带，又是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因素。

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29515亿元，比上年增长8.2%。文化服务业支撑作用增强，文娱休闲行业快速恢复，文化新业态行业带动效应明显。

助力乡村振兴，全国已设立6700多家非遗工坊，“老手艺”成为群众就业增收新亮点；贴合百姓需求，超3.35万个颜值高、内容多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成为人们身边的文化客厅；重塑“诗和远方”，旅游日渐成为富民乐民的幸福产业……

放眼神州，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新时代文化事业生机盎然，东方文明古国阔步迈向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新使命：

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站上新的历史起点，如何传承赓续生生不息的历史文脉，发扬光大绵延不绝的悠久文明，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新的文化使命，期待新的书写。

坚定文化自信，坚持走自己的路——

访西湖，走苏轼踏过的堤岸；探庐山，看陶潜爱过的田园……今年“五一”假期，近3亿人次出游，旅游成为“顶流”。人们在追寻“诗和远方”中，感悟文化之美、厚植爱国情怀、筑牢文化自信。

何以文明？何以中国？

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时深情地说：“良渚、二里头的文明曙光，殷墟甲骨的文字传承，三星堆的文化瑰宝，国家版本馆的文脉赓续……泱泱中华，历史何其悠久，文明何其博大，这是我们的自信之基、力量之源。”

自信才能自强。有文化自信的民族，才能立得住、站得稳、行得远。

“要坚定文化自信，坚持走自己的路，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

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以坚定的文化自信为基础，激扬自信自强的精神力量，展现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中华民族精神的大厦必将巍然耸立。

秉持开放包容，学习借鉴优秀文明成果——

广袤的亚欧大陆，人类文明的璀璨之地。中法建交6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踏上美丽的法兰西土地。在法国西南部上比利牛斯省图尔马莱山口，两国元首又一次从历史和文明的高度进行深度战略沟通，畅叙文明和美之道，续写“高山流水”佳话；在巴黎爱丽舍宫，互赠“书礼”，以书会友，以文载道。

元首外交，浸润着浓浓的文明底色。

“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延绵5000多年而从未中断的悠久文明。正因如此，中国人有着很强的家国理念，尤其重视和珍视国家统一。”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经过75年艰苦卓绝的奋斗，中国的国家面貌和人民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有一点从未改变，那就是我们和平良善的本性、博大包容的胸襟和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它根植于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生长于中国人民的灵魂深处。”

……

习近平总书记一段段饱含深情的“文明自述”，让马克龙总统有感而发：“我进一步了解了中国的历史、文化、理念和发展历程，对中国在重要问题上的立场认识加深。”

今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国际社会日益关注中国、希望了解中华文化。我们要秉持开放包容，以海纳百川的胸怀打破文化交往的壁垒，以兼收并蓄的态度汲取各国文明的养分，以自信开放的姿态更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书写人类文明新篇章。

坚持守正创新，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2024年5月18日，国内首个全景展现秦汉文明缘起、发展和贡献的专题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正式向公众开放。

20公里外，灞河岸边，大型驻场演出《无界·长安》舞台上，秦俑、汉服等经过现代演绎，让历史文化以生动可感的面貌走进公众视野。

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唯有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从灿烂的文明和悠久的文脉中开掘资源、汲取营养，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在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实现面向未来的创造，才能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江山留胜迹，我辈复登临。”

在习近平文化思想指引下，让我们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实践创造中进行文化创造，在历史进步中实现文化进步，推动中华文明重焕荣光！（据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工会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三条 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新就业形态中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是受企业劳动管理的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没有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中的劳动者，可以加入相关行业性或者区域性工会组织。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参加或者组织工会。

工会应当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县级以上总工会、产业工会应当推动新业态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积极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协调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力量。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支持、帮助职工依法组建工会。用人单位在开业投产或者设立满一年尚未建立工会的，上级工会指导、帮助其职工依法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用人单位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街道）、村（社区）、产业园区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建立工会组织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任何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建的组织，不得以工会的名义开展活动，也不得替代工会行使职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办理工会法人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民主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组织、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应当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并负责对下一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各级工会的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审查监督权，严格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工会女职工组织负责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用人单位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会员人数不足十人的，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负责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进行有组织的群众监督。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职工二百人以上的，配备工会专职工作人员。其中，职工不足一千人的，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按照一至三名配备；职工一千人以上的，工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三名，具体人数由工会与本单位协商确定。职工不足二百人的，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会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总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工作人员，充实基层工会组织工作力量。

第九条 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财产，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开展文化技术学习和培训，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活动，培育选树工匠人才、创新人才、技术能手等优秀职工；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动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制订、修改规章制度，讨论决定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建立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制度，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审议、通过、决定本单位的重大决策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保障职工行使民主权利。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实行厂务（事务）公开制度，其主要负责人是实行厂务（事务）公开的责任人。厂务（事务）公开的范围和具体内容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工会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厂务（事务）公开等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要求纠正。

第十二条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签订前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代表职工与相应的企业组织或者企业代表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议等专项协议。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建立健全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制度，依法对集体协商工作进行指导，对集体合同的签订、履行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依法对劳动（聘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情况进行监督。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应当提前七日将理由通知本单位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工会应当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及时安排补休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 工会及其女职工组织应当维护女职工的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受保护的措施；督促用人单位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对女职工实施性骚扰；对用人单位违反保护女职工权益法律、法规的，有权要求纠正、处理。

第十六条 工会依法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劳动安全卫生措施的落实和经费的提取与使用，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十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企业不得因此采取扣发职工工资等损害职工利益的行为。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强迫职工缴纳抵押金、扣押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搜身、侮辱、虐待和限制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的，工会有权予以制止，要求改正；情节严重的，工会应当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支持职工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成员中，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本单位工会委员会。

工会应当发挥参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做好调解与仲裁、诉讼衔接。县级以上总工会依法派员参加同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监督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

工会应当监督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支付职工工资，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二条 工会开展活动的场所、设施等不动产的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原则，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社会化、市场化运作，为职工提供就业服务、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婚恋交友、母婴照料、子女托管和疗休养等方面的普惠性服务，推动建立工会驿站、司机之家、女职工卫生室等临时休息场所和设施。

工会应当关心关爱职工心理健康，为职工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心理援助等服务。

工会以职工需求为导向，联系引导社会组织为职工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三条 工会应当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通过开展困难帮扶、送温暖慰问、助学助医等，关爱职工生产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

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困难职工长效帮扶机制，按照困难程度分类纳入帮扶体系，实现动态管理和精准长效帮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与工会建立协作机制，有效整合政策资源，通过制度保障帮助困难职工。

第二十四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督促有关部门、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总工会、政府有关部门与相应的产业工会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听取工会的意见，研究解决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同级总工会及企业代表组织应当共同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定期召开协商会议，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工会经费；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在筹建工会组织期间缴纳工会筹备金。

用人单位按照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足额向工会拨缴工会经费（筹备金）。财政拨款单位的工会经费（筹备金）按照规定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可以由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到同级总工会；未由财政统一划拨的用人单位工会经费（筹备金）可以由税务机关代收。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统计口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工会应当在银行单独开列工会经费账户，依法独立管理工会经费，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同级工会一定经费补助。

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经费。

第二十八条 工会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性、服务性企业、事业。

工会的经费、财产，包括用工会经费兴建或者购置的房屋、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和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财产，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拨给或者赠与工会的不动产、拨付或者赠与的资金形成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基层工会的经费和财产，不得作为其所在单位的经费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扣押或者作其他处理。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财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分立、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财产应当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其待遇与国家机关的离休、退休人员同等对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工会工作人员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侵犯职工或者工会合法权益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社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 广告发布登记：湘市监广登字〔2019〕第17号 广告部电话：（0731）84326026、84326024 邮箱地址：4326042@126.com 零售：每份2元 本报印务中心印刷（长沙市黄金西路）